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18〕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充分展现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大都市形象，按照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总体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及“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城市综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在“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上下功夫、求突破，着力健全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管理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水平，努力创造与现代化大都市相匹配的城市环境，让城市更加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居宜业宜游，不断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重庆成为“近悦远来”的美好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干五年、看十年、谋划三十年”的总体要求和“以整洁有序为基础、品质特色为重点、味道神韵为追求”的工作思路，力争城市综合管理半年见成效、一年让群众有明显感受、三年大变化、五年大提升。

“半年见成效”：半年内，形成市、区（指主城和渝西各区，下同）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马路办公”，重点整治城市顽症痼疾，扎实推进设施容貌提升、绿化景观提升等行动，最突出问题得到初步整治，城市综合管理取得阶段性明显效果。

“一年让群众有明显感受”：2018年，城市综合管理高位协调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发动市民参与机制全部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属地责任、协同责任清晰明确，城市综合管理实现全覆盖，城市环境有明显变化。

“三年大变化”：2020年，深入推进“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兼顾治标与固本，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主要指标全面达标，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基本建立，城市高质量管理的标准、技术、政策等支撑体系基本形成，城市面貌显著变化，市民认同感、满意度明显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大幅提高。

“五年大提升”：2022年，行动方案项目计划全面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功，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基本形成，充分展现环境干净、市容整洁、秩序规范、城绿相生、风貌独特的现代化大都市新形象。

展望未来，城市综合管理要始终保持与城市规划、建设同步推进、协调发展，以优良的城市环境推进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大城细管”。

与先进城市“等高对接”，探索形成完备的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以城市的点（窗口地区）、线（重要干线）、面（管理薄弱面）为重点，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影响城市功能和城市品质的顽症痼疾。从环卫保洁、市政设施、绿化小品等细节小事入手，用心打造每一处街巷、景点和建筑，让城市一步一景、步移景换。

1. 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全覆盖。强化标准规范执行力度，树立标准的权威性。进一步统一城市综合管理的工作要求、技术导则和作业标准，加快实现市容市貌、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街面秩序、交通秩序、城市照明、空间立面、环境保护等标准编制全覆盖。根据技术发展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标准规范，推进城市管理行业标准向地方标准升级，并启动编制《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广告及招牌设置技术导则》《园林绿化建设及管护标准》及《迎春灯饰设计指引与实施导则》《城市道路及高速公路城市段照明设计标准》《城市道路杆件及箱体整合技术导则》等地方标准。到2022年修订制定城市管理行业标准120项，将50项行业标准升级为地方标准，山地城市管理特色的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建立适应精细化管理的定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物价变化情况调整城市管理定额标准，确保定额编制更加科学和符合实际。

2. 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开展暴露垃圾治理，提升清扫保洁质量，提高环卫作业精细化水平。健全完善交通枢纽、城区射线高速公路、建成区内国道、轨道沿线及相关附属设施清扫保洁机制，始终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0年主城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90%、渝西片区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70%；到2022年，主城建成区主次干道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渝西片区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深入推进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带、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薄弱环节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市民居住环境。加强水域清漂保洁，保持主城区及渝西片区范围内长江、嘉陵江干流和支流水域清漂常态化。推进“厕所革命”，统筹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积极推进社会单位公共厕所对外开放，继续推进实施城市公共厕所提档升级行动，到2019年主城区新增公共厕所720座，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基本形成良好的城市公共厕所服务体系。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城区餐厨垃圾、地沟油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化水平。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投放点，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探索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运站点，探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质量监测评价工作，逐步做到生活垃圾精准投放。到2020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的城市建成区内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基本全覆盖，主城建成区实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50%，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标准体系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模式；到2022年，主城建成区实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70%，主城区和渝西片区的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取得明显成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3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收集。

4. 强化垃圾处置利用。深化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综合整治。严格垃圾收运处理污染控制，健全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城市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收费行为。加快推进主城区第四垃圾焚烧厂、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餐厨垃圾、果蔬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0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主城区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超过9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35%；渝西片区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超过80%，力争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到2022年，主城区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均超过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5. 综合治理城市“顽疾”。深入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五年行动，开展建筑屋顶杂物清理、私搭乱建拆除行动，到2020年，新增违法建筑得到有效控制，存量违法建筑逐步消除。加强城市出租车管理，规范出租车从业人员文明服务行为，强化车容车貌日常管理。依法治理城市“僵尸车”、城市“牛皮癣”和“发卡族”，综合整治车辆（含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驶、违法营运、违法停放、违法占用交通设施等突出问题。设置临时占道经营规范管理摊区，依法查处违法占道施工、占道堆放和在非指定区域、时段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行为。规范设置和管理路内停车位，推行差异化停车收费和智能化停车设施共享政策。深入推进“蓝天行动”，严格建筑渣土密闭运输和建筑渣土消纳场管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单位扬尘控制“黑名单”。到2020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建成区基本消除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摆摊、乱开挖、乱堆放、乱倾倒、乱停放和违章施工、违规运输建筑渣土等违法违规行为。

6. 打造有序城市空间。加强临街临江、窗口地区和“网红”景点、重要视线通廊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立面维护改造，整饰、美化房屋立面。编制完成《重庆市环卫设施布点规划》《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主城区给水设施及管网规划》《重庆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档案建设，整合公安、交通、城管、通信、电力等部门杆塔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在主城区率先实施“多杆合一、多箱合一”改造，规范设置空中管线和道路杆箱等设施。全面推进城市管线下地，编制架空线路下地规划，结合实际选定下地改造范围，力争主城区5年内全部完成管线下地改造。推进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编制，推行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公开出让。强化户外广告规划管控、规范设置，合理设置户外公益广告阵地载体，重点整治主城区“两江四岸”和城区主次干道、窗口地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招牌。到2022年，主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实现规划管控、规范设置，违规广告和招牌基本拆除，城市空间更加通透，户外广告及招牌合规率达到98%。

7. 有机更新市政设施。开展主城区2500公里城市道路隔离设施（人行护栏、中央隔离栏、绿化隔离栏、防撞护栏等）品质提升、420座城市隧道和下穿道容貌整治，美化靓化各类城市桥梁1000余座，对有污渍、脱落、缺损等影响设施形象的桥梁和墩柱进行清洗、涂装、绿化，实现市政设施规范统一，整洁靓丽。实施主城区4000余公里的城市道路品质提升，保障行车安全平稳，采取“微更新”方式，开展道路破损井盖、水篦子专项整治，消除马路“拉链”和“肚脐”。加强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建设、改造，实施80公里内环快速路全线路面大修和沿线容貌整治，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城市道路沥青化率达到100%。打通各类“未贯通道路”，加强步道、过街天桥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道路通达性。因地制宜增加休憩座椅、雕塑小品等休闲服务、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利用零星用地、低效用地建设公共活动空间。规范设置主城区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牌、道路指示牌、路（地、桥）名牌、旅游指示牌1.5万余块，增添双语或多语种内容，塑造国家中心城市新形象。

8. 实施增绿添园。进一步提升主城区绿地总量，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休憩、活动空间。到2022年，主城区增加城市绿地3000万平方米以上，新改建社区公园（游园）和社区体育文化公园300个，新改建一批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城市生态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形成布局均衡、点线面结合、城绿相生的城市绿化网络。到2022年，主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全面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四季见花”目标。

9. 推进增花添彩。补植补栽多年生开花植物，建设园林苗圃基地，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在3年内实现花草苗木供应本土化。开展桥头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对跨江大桥桥头、人行天桥绿化进行建设提升，充分体现园林绿化、城市文化的内涵和底蕴。开展城市快速路绿环建设，实施城市重要干道及射线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对道路中分带、两侧绿化、道路节点绿化进行提升。在城市绿地重要节点打造园林景观，在道路绿化带、街头游园栽种适宜生长色叶树种和开花植物，完善城市绿廊建设。到2020年，实现主城区跨江大桥桥头、轨道交通沿线、主要城市道路和立交桥节点以及鹅岭山脊等山体空地园林绿化品质的全面提升。

10. 建设生态园林城市。编制完成《主城区绿道规划》《主城区郊野公园实施与利用规划》《主城区组团隔离绿带实施与利用规划》等专业专项规划，引导城市园林化建设。开展主城区“两江四岸”消落带绿化美化，因地制宜栽植植物，恢复自然景观。开展立体绿化、城市组团隔离带等城市绿化建设，引导社会单位拆墙透绿、拆围建绿、破硬复绿，规范和引导居民开展阳台、屋顶绿化和墙面绿化，美化城市待建地、裸露地。加强行道树动态管理，规范修剪造型与树种搭配，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处置歪树病树。保护利用好广阳岛、中坝岛、钓鱼嘴等江中小岛生态资源，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和优美景观环境。强化“四山”和城中山体保护，着力提升南山、歌乐山山林相、色相、季相，加快南山城市山地公园建设。加强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加大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监督力度。

11. 加强城镇供水能力建设。优化主城区水厂布局，协同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供水工程建设，推进主城建和拟建桥梁隧道同步实施城市应急供水互联互通管网工程，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新增供水能力135万吨/日。加强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确保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98%以上。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加强供水管网和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非计划性停水事故。实施主城区公共直饮水项目和老旧小区住宅用水提质工程，2018年建设376个公共直饮水点，完成3万户老旧小区庭院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

12.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水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到2022年，新改扩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18座，新增设计处理能力51万吨/日，新改扩建渝西片区污水处理厂9座，新增设计处理能力14.5万吨/日。完成鸡冠石、唐家沱、白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标排放。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普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快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改造“错、破、堵”老旧管网，整治市政排污口，严防生活污水直排江河，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到2020年，主城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污泥无害化协同处置设施建设，到2022年，主城区新增处置能力300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渝西片区新增污泥处置能力1000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开展易涝点整治与改造，完成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建设，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全面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目标。

13. 打造精品夜景灯饰。突出“山、水、城、桥”四大元素，着力打造“立体山城”“光影江城”“魅力桥都”等重庆夜景名片。以朝天门广场、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弹子石中央商住区为重点，将两江交汇区域灯光建成特色鲜明、感染力强的精品灯光秀，充分展示现代化大都市山魂之雄、水韵之灵、人文之美。提升迎春灯饰建设管理水平，把主城区迎春灯饰打造成为特色旅游项目。打造城市夜景旅游精品线路，策划推出鹅岭公园“两江亭”、南山“一棵树”、鸿恩寺公园“鸿恩阁”等山顶俯瞰观景，朝天门、“呼归石”、烟雨公园、重庆大剧院等江岸远眺观景以及夜游两江流动观景线路。到2022年，“重庆赏灯”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城市主题品牌。

14. 提升城市照明品质。编制完善《重庆市主城区城市照明规划》，重点开展主城区“两江四岸”景观照明提档提质，2018年建设提升渝中区长滨路朝天门至储奇门段堤岸、南岸区南滨路慈米龙老街和阳光100等景观照明；2019年建设双碑大桥、嘉陵江大桥、高家花园复线桥等景观照明，提升朝天门大桥、千厮门大桥、东水门大桥等景观照明。建设主城区“两江四岸”核心区域景观照明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实行“一把闸刀”管理，有效提升主城区景观照明整体性。2020—2021年，逐步实施主城区景观照明提升、完善，突出山城江城不夜城特色，营造璀璨雅致、动静相宜的立体山水都市夜景，到2022年，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城市夜景。渝西片区结合辖区城市风貌、地形特征、文化特色，有计划开展景观照明建设。建设完善主城区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高速射线段和城区国道省道功能照明设施，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无灯区及照明暗盲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基本消除照明暗盲区。大力倡导绿色照明，推广应用节能技术，构建绿色健康的城市照明环境，到2022年，主城区LED路灯占比达到65%，景观灯饰LED灯占比达到90%，路灯智能控制率达到95%；渝西片区城市LED路灯占比达到50%，景观灯饰LED灯占比达到90%，路灯智能控制率达到80%。

（二）突出智能化，推进“大城管”。

聚焦高效、便捷、精准管理，加速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城市管理的深度融合，强化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城市管理工作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让科技支撑城市健康安全运行，为城市管理增添智慧。

1. 建设立体精准感知系统。夯实数字化城市管理基础，优化工作流程和扁平化管理机制，完善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法和城市事件管理法，发挥数字城管快速发现问题、高效处置问题的能力，提升高位指挥监督协同水平，形成“大城管”格局。到2020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数

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协同机制全面建成，主城建成区数字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渝西片区达到90%。信息采集、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综合评价等闭环流程运行流畅，主城区案件按时处置率达到85%以上，渝西片区达到80%以上；主城区案件按时结案率达到90%以上，渝西片区达到85%以上。通过应用物联传感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对城市管理的人、事、地、物、组织等方面实行立体监测和精准感知，实现对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街面秩序等全行业、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的智能化监控，形成城市管理人员管控、作业过程、作业标准、作业绩效“一张图”。在城市管理维护作业中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加强对区域绿地变迁、城市绿地发展、风景园林建设动态监测。力争5年内主城区基本完成重要区域桥隧、人行天桥与地通、危险源、井盖、灯杆、古树名木、园林绿化、城市内涝、大型户外广告、作业车辆、人员定位等智能泛感知的试点示范并推广应用；渝西片区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速推广应用。

2. 推动宽带泛在万物互联。主城区充分利用各类宽带有线、无线网络和5G通信技术，综合运用射频识别技术（RFID）、二维码、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手段促进城市管理中物与物、人与物、人与人的全面互联、互通、互动，为城市管理随时、随地、随需、随意应用提供保障。加强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交通、消防、综治、应急等部门视频资源共享应用，全面整合城市管理领域数据资源，打破部门“信息孤岛”和“数据分割”等壁垒，搭建城市管理部件物联和视频智能监控“两张网”，提高实时通信能力，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数据“内畅外联”。渝西片区充分借鉴主城区建设和管理经验，推进城市管理对象的泛在互联，联通区级集约化平台和市级监管平台，实现管理数据的互联互通。

3. 深化智能融合全面应用。主城区加快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升级，建设城市管理综合监管协调平台，开展智能发现、智能派遣和非现场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智能化应用。到2020年，通过现代信息和人工智能技术，主城区城市管理实现智能信息采集、派遣、结案和评价分析等功能。推进城市管理智能业务系统建设，构建集智能城市公用设施、智慧环卫、智慧水务、智慧执法、智慧园林绿化等为主体的智能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按“1+N”模式（1个市级平台加N个区级平台）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在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建设250万个智能化停车位。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深度开发城市管理官方微信和市民城管通APP应用功能，推进“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与“12345一号通”融合，提升惠民便民服务水平。建设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应用，构建智慧城市管理“大脑”。通过植入算法，深入分析城市管理信息资源，挖掘城市管理运行的内在规律和特征，为预测预警、应急指挥、科学决策、便捷服务提供科学支撑。到202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和智慧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基本形成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实现城市管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渝西片区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加大城市管理智能化融合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4. 强化行业安全智能监管。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责任清单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城市交通（含轨道交通）、供水、排水防涝、环卫处理和城市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管，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隐患整治率达到100%。强化安全风险辨识，重点开展市政结构设施、排水防涝设施、供水厂网设施等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主城区和渝西片区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在线监测预警率达到100%。建成27座（主城区21座，渝西片区6座）跨江大桥结构设施智能化监测平台和所有城市桥梁结构设施监管系统，结构设施检测评估率达到100%，结构设施病害整治率达到100%，积极引导渝西片区开展智能监管，确保结构设施安全运行。

5.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和保障措施，提高突发事件智能化快速处置水平。完善并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落实队伍训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城市公共空间安全监管，推进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支持永川等区域应急中心重点应急项目建设。

（三）突出人性化，推进“大城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市民期待，关注市民需求，提高城市包容度，做到“有温度的管理”。从群众关心的小事、身边事抓起，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到城市综合管理中来，加强依法文明管理，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普法活动，畅通市民建议、投诉渠道，营造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努力做到城为民建、市为民享，人民城市为人民。

1. 创新社会共治共管。编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图册，设置流动服务站，为市民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城市综合管理便民服务。深入开展“文明在行动·重庆更洁净”工作，健全“门前三包”责任制度，深化实施“门前三包”工作。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检查、出谋划策，引导市民通过“12345一号通”政务服务热线、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投诉问题、建言献策。探索推广“路长制”“街长制”“巷长制”“楼长制”“店长制”等基层管理经验，健全完善社区协商机制，鼓励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促进城市管理居民自治。

2. 深化城市创建活动。深化城市创建工作广度和深度，到2022年，力争主城所有区创建成国家卫生城区、渝西有条件的区创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区，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开展城市管理“四小”“四新”发明创造评选活动，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以及最美街区、最美公园、最美公厕等社会评选活动，激发市民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热情。开展“乱吐、乱扔、乱倒”等专项治理，德治与法治并举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引导市民自觉抵制车窗抛物、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横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编印市民文明行为手册，培育文明交通、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的新风尚。

3.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尊重市民对城市综合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鼓励广大市民为城市综合管理出谋划策。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城市管理工作和有关法规制度，定期曝光市民陋习和不文明行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让市民自觉爱护城市、抵制违法行为。积极宣传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通过经常性、多样化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知晓、理解、支持、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4. 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条例体系。牢固树立“法治城管”理念，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尽快出台《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抓紧修订完善《重庆市园林绿化条例》《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重庆市市容环卫条例》《重庆市户外广告条例》，构建

起以《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为统领，以市政设施、城市容貌、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城管执法等专业法规为补充的“1+N”城市管理法规体系。系统梳理有关地方性法规的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规定》《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重庆市流动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的制度保障，推动城市管理在法治化轨道上规范有序运行。

5.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以队伍名称、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服装、执法标志标识“六统一”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强化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为重点，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综合素养和执法能力。科学确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不断优化行政执法和办案流程，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严谨性和公正性，提高执法工作效能。

6. 强化综合执法协作。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原则，推进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加强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联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对接。构建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协调，联合执法与部门执法相结合，市、区、乡镇（街道）职责分工明晰的执法工作格局，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机制。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逐步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公安交巡警联合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坚持“统一领导、以区为主、街镇为基础”原则，落实城市综合管理责任，主城及渝西各区区长是本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城市综合管理负总责。涉及多个部门的管理事项，通过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定期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部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消除管理盲区。

（二）狠抓队伍建设。培养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的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强化城市管理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培育工匠精神，形成素质过硬、结构优化的城市综合管理队伍。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整合现有数字城管信息员队伍、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组建城市综合管理监督员队伍。关爱改善一线环卫工人、疏浚工人、绿化工人和设施维护工人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引导，强化担当意识，提升工作积极性。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要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突出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加大对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的经费投入，对城市综合管理经费优先足额安排。编制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投入机制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以及城市综合管理应急抢险专项经费保障机制。主城及渝西各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建立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运行经费的长效保障机制。发挥市场作用，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公园配套服务、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探索推进城市便民服务设施的市场化运营。

（四）严格考核奖惩。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惩机制，将相关目标任务纳入市政府对市级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专项内容。按照《主城区城市日常管理工作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对主城区城市管理工作实行“月排名、季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市财政局会同市城管委统筹安排城市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根据市政府督查室考核结果对主城各区实行奖惩。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评结果与干部任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结合起来。健全完善责任落实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渝东北片区、渝东南片区各区县（自治县）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行动方案执行。

附件：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大城管”	（一）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全覆盖。	1. 启动编制《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质量标准》等地方标准，到2022年，修订制定标准120项，将50项行业标准升级为地方标准。	市城管委、市质监局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经开区管委会、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保税港区管委会、西永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以下统称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

				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国网市电力公司、中国移动重庆公司、中国电信重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市分公司、市轨道集团等
		2. 建立适应精细化管理的定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物价变化情况调整城市管理定额标准，确保定额编制更加科学和符合实际。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乡建委、市财政局等
	（二）整治市容环境卫生。	3. 开展暴露垃圾治理，提升清扫保洁质量，提高环卫作业精细化水平。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4. 健全完善交通枢纽、城区射线高速公路、建成区内国道、轨道沿线及相关附属设施清扫保洁机制。	市交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中铁成都局集团、重庆高速集团、重庆交通开投集团、重庆机场集团等
		5. 提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0年，主城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90%、渝西片区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70%；到2022年，主城建成区主次干道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渝西片区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6. 深入推进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带、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薄弱环节环境卫生整治。	市城管委、市国土房管局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大城管”	（二）整治市容环境卫生。	7. 推进“厕所革命”，统筹规划布局主城区公共厕所，积极推进社会单位公共厕所对外开放，到2019年主城区新增公共厕所720座，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基本形成良好的城市公共厕所服务体系。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8. 到2020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的城市建成区内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基本全覆盖，主城建成区实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50%，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标准体系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模式；到2022年，主城建成区实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70%，主城区和渝西片区的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取得明显成效。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局等
	（四）强化垃圾处置利用。	9. 开展城市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收费行为。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物价局等
		10. 提高餐厨垃圾、果蔬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0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主城区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超过9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35%；渝西片区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超过80%，力争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到2022年，主城区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均超过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乡建委、市国土房管局等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大城管”	（五）治理城市秩序“顽疾”。	11. 深入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五年行动，开展建筑屋顶杂物清理、私搭乱建拆除行动，到2020年，新增违法建筑得到有效控制，存量违法建筑逐步消除。	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12. 依法治理“僵尸车”，综合整治车辆（含三轮车、电动车、摩托车）违法行驶、违法营运、违法停车、违法占用交通设施等突出问题。	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残联、市质监局等
		13. 整治城市“牛皮癣”“发卡族”、冒装撒漏、违法占道经营、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现象。	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交委、市环保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民族宗教委等
		14. 规范设置和管理路内停车位，推行差异化停车收费和智能化停车设施共享政策。	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物价局等

		15. 深入推进“蓝天行动”。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单位扬尘控制“黑名单”。	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交委、市公安局等
	（六）打造有序城市空间。	16. 编制完成《重庆市环卫设施布点规划》《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主城区给水设施及管网规划》《重庆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17.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档案建设，整合公安、交通、城管、通信、电力等部门杆塔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在主城区率先实施“多杆合一、多箱合一”改造。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公安局、市交委、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等，市城投集团、市地产集团、国网市电力公司、中国电信重庆分公司、中国移动重庆公司、中国联通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市分公司等
		18. 推进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编制。推行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公开出让。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交委等
		19. 整治违规户外广告和招牌，重点整治主城区“两江四岸”和主次干道、窗口地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招牌。	市城管委、市交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委宣传部、市城乡建委、市工商局等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大城细管”	（七）有机更新市政设施。	20. 开展城市道路隔离设施品质提升。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公安局、市城投集团等
		21. 开展城市隧道和下穿道容貌整治工作。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投集团等
		22. 开展城市桥梁、墩柱美化整治工作。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投集团、市交通开发集团等
		23. 开展道路破损窞井盖、水篦子专项整治，消除马路“拉链”和“肚脐”。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投集团等
		24. 加强城市道路维护管养，完成内环快速路全线路面大修工程和沿线容貌整治工作。	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主城有关区政府等
		25. 加强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建设、改造，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城市道路沥青化率达到100%。	市城乡建委、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规划局等，市城投集团等
		26. 综合利用零星用地、低效用地建设公共活动空间。	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体育局等
		27. 规范设置主城区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牌、道路指示牌、路（地、桥）名牌、旅游指示牌等标志标牌1.5万余块。	市公安局、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民政局、市旅发委、市规划局等，市城投集团等
	（八）实施增绿添园。	28. 主城区增加城市绿地3000万平方米以上。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规划局、市城乡建委等
		29. 主城区新建社区公园（游园）和社区体育文化公园300个。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国土房管局、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体育局等
		30. 新建一批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城市生态公园、城市湿地公园。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规划局、市城乡建委、市国土房管局等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大城细管”	（九）推进增花添彩。	31. 建设园林苗圃基地，主城区、渝西片区3年内实现花草苗木供应本土化。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32. 开展跨江大桥桥头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投集团等
		33. 开展立交节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投集团等
		34. 实施城市重要干道及射线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市城管委、市交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重庆机场集团、重庆高速集团等
		35. 开展轨道交通沿线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乡建委，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市轨道集团等
	（十）建设生态园林城市。	36. 开展主城区“两江四岸”消落带绿化美化。	市城乡建委、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水利局、市移民局等
		37. 开展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城市组团隔离带等城市绿化建设。	市城管委、市国土房管局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等
		38. 绿化美化城市待建地、裸露地等空地。	市国土房管局、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各市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市规划局、市城乡建委等
		39. 加强行道树动态管理，规范修剪造型与树种搭配，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处置歪树病树等。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40. 保护利用好广阳岛、中坝岛、钓鱼嘴等江中小岛生态资源。	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主城有关区政府，市环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城乡建委、市城管委等
		41. 加强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加大风景名胜区和规划实施监督力度。	市城管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	主城、渝西有关区政府，市城乡建委、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
	（十一）加强城镇供水能力建设。	42. 优化主城区水厂布局，协同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供水工程建设，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新增供水能力135万吨/日。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市水务资产公司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大城细管”	43. 推进主城建和拟建桥隧同步实施城市应急供水互联互通管网工程。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等，市水务资产公司
		44. 加强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评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确保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水务资产公司
		45. 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22年，主城区和渝西片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加强供水管网和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非计划性停水事故。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水务资产公司
		46. 实施主城区公共直饮水项目，2018年完成376个公共直饮水点。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47. 完成主城区3万户老旧小区庭院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水务资产公司

	(十二)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水能力建设。	48.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到2022年,新改扩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18座,新增设计处理能力51万吨/日;新改扩建渝西地区污水处理厂9座,新增设计处理能力14.5万吨/日。完成鸡冠石、唐家沱、白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规划局等,市水务资产公司等
		49. 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普查,改造“错、破、堵”老旧管网,整治市政排污口,严防生活污水直排江河。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规划局,市城乡建委等,市水务资产公司等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大城细管”	(十二)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水能力建设。	50.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到2020年,主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市城乡建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管委、市规划局等,市水务资产公司等
		51.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开展积水易涝点整治与改造,完成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建设。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等
	(十三) 打造精品灯光秀。	52. 以朝天门广场、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弹子石中央商住区为重点,将两江交汇区域灯光建成特色鲜明、感染力强的精品灯光秀。	市旅发委、市城管委	渝中区政府、江北区政府、南岸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文化委,市城投集团、重庆旅游集团、市交运集团
		53. 精心策划,提升迎春灯饰建设管理水平。	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旅发委
		54. 打造城市夜景旅游精品线路。	市旅发委、市城管委	渝中区政府、江北区政府、南岸区政府、九龙坡区政府、沙坪坝区政府、大渡口区政府、巴南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文化委、市旅发委等,市城投集团、重庆旅游集团、市交运集团
	(十四) 提升城市照明品质。	55. 建设主城区“两江四岸”核心区域景观照明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实行“一把闸刀”管理,有效提升主城区景观照明整体性。	市城管委	渝中区政府、江北区政府、南岸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文化委、市旅发委,市城投集团、市交运集团
		56. 建设完善主城区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高速射线段和国道省道功能照明设施。	市城管委、市交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投集团等相关单位,重庆高速集团、国网市电力公司
		57. 大力倡导绿色照明,到2022年,主城区LED路灯比例达到65%,景观灯饰LED灯比例达到90%,路灯智能控制率达到95%。渝西片区LED路灯比例达到50%,景观灯饰LED灯比例达到90%,路灯智能控制率达到80%。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城投集团等单位,重庆高速集团、国网市电力公司
二、突出智能化,推进“大城智管”	(十五) 建设立体精准感知系统。	58. 完善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法和城市事部件管理法。到2020年,主城及渝西片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协同机制全面建成,数字化管理建成区覆盖率达到100%,渝西片区达到90%。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各市级开放平台及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相关职能部门
		59. 通过应用物联传感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对城市管理的人、事、地、物、组织诸方面实行立体监测和精准感知。力争5年内主城区基本完成重要区域桥隧、人行天桥与地通、危险源、井盖、智能灯饰和灯杆、古树名木、园林绿化、城市内涝、大型户外广告、作业车辆、人员定位等智能泛感知的试点示范并推广应用;渝西片区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速推广应用。	市城管委、市经济信息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民防办、市公安消防总队等,国网市电力公司、重庆能源集团、市水务资产公司、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市城投集团、中国电信重庆分公司、中国移动重庆公司、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中国铁塔市分公司

	(十六) 推动宽带泛在万物互联。	60. 加强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交通、消防、综治、应急等部门视频资源共享应用。	市公安局、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委、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总队
		61. 全面整合城市管理领域数据资源，打破部门“信息孤岛”和“数据分割”等壁垒，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数据“内畅外联”。	市城管委、市发展改革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经信委、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交委、市公安局等
	(十七) 深化智能融合全面应用。	62. 主城区加快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升级，建设城市管理综合监管协调平台。构建集智能城市公用设施、智慧环卫、智慧水务、智慧执法、智慧停车、智慧园林绿化等为主体的智能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市城管委、市经济信息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职能部门
二、突出智能化，推进“大城管”	(十七) 深化智能融合全面应用。	63. 按“1+N”模式（1个市级平台加N个区级平台）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主城和渝西片区建设250万个智能化停车位。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64. 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深度开发城市管理官方微信和市民城管通APP应用功能，推进“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与“12345一号通”融合，提升惠民便民服务水平。	市城管委、市经济信息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应急办等
		65. 建设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形成城市管理综合性数据库，深入开展数据资源应用，构建智慧城市管理“大脑”。	市城管委、市经济信息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八) 强化行业安全智能监管。	66. 加强城市交通（含轨道交通）、供水、排水防涝、环卫处理和城市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监管，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隐患整治率100%。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安监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能源局等，市轨道集团、市水务资产公司等
		67. 强化安全风险辨识，重点开展市政结构设施、排水防涝设施、供水厂网设施等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主城区和渝西片区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在线监测预警率达到100%。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安监局、市政府应急办等，市水务资产公司、市城投集团等
	(十九)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68. 加强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并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城市公共空间安全监管，推进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发展。	市政府应急办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安监局、市交委、市水利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教委、市民防办、市体育局、市地震局等，市水务资产公司、市燃气集团、市城投集团等
三、突出人性化，推进“大城管”	(二十) 创新社会共治共管。	69. 编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图册，设置流动服务站，为市民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城市综合管理便民服务。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70. 健全“门前三包”责任制度，深化实施“门前三包”工作。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71. 引导市民通过“12345一号通”政务服务热线、新闻媒体、公众微信号等投诉问题、建言献策。	市城管委、市政府应急办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72. 健全和完善社区协商机制，鼓励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促进居民自治。	市民政局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二十一) 深化城市创建活动。	73. 深化城市创建工作广度和深度，到2022年，力争主城所有区建成国家卫生城区、渝西有条件的区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区，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级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
		74. 开展城市管理“四小”“四新”发明创造评选活动，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以及最美街区、最美公园、最美公厕等社会评选活动。	市文明办、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等
		75. 开展“乱吐、乱扔、乱倒”等专项治理，引导市民自觉抵制车窗抛物、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市文明办、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公安局、市交委等

		76. 编印市民文明行为手册，培育文明交通、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的新风尚。	市文明办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交委、市旅发委等
三、突出人性化，推进“大城管”	（二十二）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77. 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城市管理工作，定期曝光市民陋习和不文明行为。	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重庆广电集团（总台）
	（二十三）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	78. 推动尽快制定、修订《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	市城管委	市政府法制办
	（二十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79. 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综合素养和执法能力。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二十五）强化综合执法协作。	80. 加强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司法机关之间的联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对接。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法院、市司法局
		81. 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逐步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公安交巡警联合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工作机制。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等
四、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82. 坚持“统一领导、以区为主、街镇为基础”的基本原则落实城市综合管理责任，主城及渝西各区区长是本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对辖区城市综合管理负总责。	市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83. 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事项，通过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定期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部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消除管理盲区。	市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相关部门、市编办等
四、保障措施	（二十七）狠抓队伍建设。	84. 培养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的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强化城市管理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形成素质过硬、结构优化的城市管理队伍。	市城管委、市人力社保局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85.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整合现有数字城管信息员队伍、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组建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	市城管委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二十八）强化经费保障。	86. 市、区县两级财政要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突出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加大对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的经费投入，对城市综合管理经费优先足额安排。	市财政局	主城、渝西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市城管委等
		87. 编制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投入机制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以及城市管理应急抢险专项经费保障机制。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二十九）严格考核奖惩。	88. 按照《主城区城市日常管理工作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对主城区城市管理工作实行“月排名、季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统筹安排城市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根据市政府督查室考核结果对主城各区实行奖惩。	市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89.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评结果与干部任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结合起来。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	主城各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开放平台

